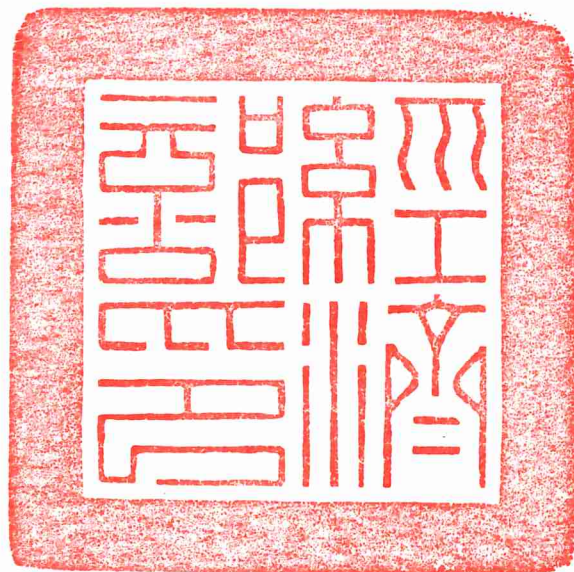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3490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三



部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